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2.	(a) 重選謝絲女士為執行董事。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b) 重選賴思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c) 重選王志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5,259,791 (70.94%)	604,440,000 (29.06%)
	(d) 重選李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75,259,791 (70.94%)	604,440,000 (29.06%)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475,259,791 (70.94%)	604,440,000 (29.06%)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488,499,791 (71.57%)	591,200,000 (28.43%)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475,259,791 (70.94%)	604,440,000 (29.06%)

附註1： 決議案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附註2： 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即合共2,079,699,791股(不計及以吳金龍先生名義登記的421,840,000股股份，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決定，不在任何決議案的點票內計入其票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28,8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公司細則規定，倘於大會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抗議，大會主席可對表決票數作出決定。由於一名主要股東(即吳金龍先生)持有的股份所有權備受爭議，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涉及以吳金龍先生名義登記421,840,000股股份的票數並不會在任何決議案的點票內被計入。因此，合共3,206,96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約88.38%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載及保存。